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議紀錄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金老師○斌、陳同學○建

列席者：郭專員○芬、莊助理○穎

壹、主席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二次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本系離島資格劉宏義同學獲得教育部核給名額。
- 二、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分發名額：田徑 3 名、滑輪溜冰 2 名及蹺泳 1 名，共 6 名。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審議單發放 9 份，回收 8 份，8 份全數同意，續送院及校教評會。
- 四、104 學年度師培中心教程生考試辦法，針對運動績優學生部分，採筆試及口試並行，成績比例 4:6，書面成績加分 50%，名額以核定師培名額之 3%，約 5 名。（查看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五、104 年新生始業式於 104 年 9 月 6 日（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五、104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表列：

班別	導師 1	導師 2
體一	鄭○吾老師	金○斌老師
體二	潘○玉老師	朱○華老師
體三	陳○秀老師	金○斌老師
體四	蔡○賢主任	徐○輝老師
日碩一	潘○玉老師	
日碩二	張○泰老師	
夜碩二	朱○華老師	
週碩一	潘○玉老師	
週碩二	蔡○賢主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推薦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10）位百分之十為限（1 位）。
- 二、獲推薦之教師須經單位主管暨院長用印後於 104 年 9 月中前送回課務組

彙辦。

三、近三年本系推薦名單如下：

年度	教學優良教師
101	鄭○吾老師
102	朱○華老師
103	張○惠老師

四、檢附 10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票。(附件一)

決議：推薦潘○玉老師為 10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二

案由：推薦本系 103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推薦採無記名方式票選。

二、近兩年本系推薦名單如下：

年度	優良實習教師	優良導師
101	徐○輝老師、黃○珍老師、陳○秀老師	徐○輝老師、朱○華老師、陳○秀老師
102	徐○輝老師、鄭○吾老師、陳○秀老師	潘○玉老師、陳○秀老師、張○惠老師

三、檢附 103 學年度導師紀錄。

四、檢附本系 103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代表選票。(附件一)

決議：

一、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名單票選結果為：陳○秀及朱○華老師各 5 票；潘○玉老師 4 票。

二、103 學年度優良實習指導教師推薦名單票選結果為：陳○秀老師 6 票；徐○輝及鄭○吾老師各 5 票。

三、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遴選本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各項會議代表採無記名方式票選，說明如下：

校務代表，無限制級別，2 名

院務代表，無限制級別，2 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代表，無限制級別，1 名

院教評會代表，限教授以上，1 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圖書委員代表，無限制級別，1 名

二、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如表列

會議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校務會議代表	潘○玉	朱○華
院務會議委員	潘○玉	黃○珍
院課程委員	鄭○吾	
院教評委員	潘○玉	
圖書委員	鄭○吾	

三、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選票。(附件二)

決 議：

一、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票選決議如下：

會議名稱	委員 1	票數	委員 2	票數
校務會議代表	潘○玉	5	朱○華	5
院務會議委員	潘○玉	5	朱○華	5
院課程委員	鄭○吾	5		
院教評委員	潘○玉	6		
圖書委員	鄭○吾	6		

二、照案通過。

提 案四

案 由：擬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委員，請 討論。

案 說 明：

一、本系會議類別尚有「經費稽核」、「課程與教學」、「學生事務」、「學術研究」、「教師評審」，共計五類會議。

二、103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

委員會名稱	成 員	召集人
課程與教學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蔡老師○賢 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 陳老師貞秀 金老師○斌 王教授○台(學者代表) 張主任○愷(產業代表) 黃主任○邦(校友代表) 謝同學○淳(學生代表)	潘老師○玉
教師評審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 金老師○斌	系主任
學生事務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 金老師○斌	陳老師○秀
學術研究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經費稽核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決 議：

一、學生代表為林○佐，產業界代表另聘。

二、104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

委員會名稱	成 員	召集人
課程與教學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蔡老師○賢 鄭老師○吾 陳老師貞秀 金老師○斌 王教授○台(學者代表) 另 聘(產業代表)	潘老師○玉

	黃主任○邦(校友代表) 林同學○佐(學生代表)	
教師評審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金老師○斌	系主任
學生事務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陳老師○秀 金老師○斌	陳老師○秀
學術研究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經費稽核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三、黃○珍老師因於 104 年 8 月 1 日借調至國家訓練中心，故不列入各項委員名單。

四、修正通過。

提案五

案由：遴選本系 103 學年度優秀學生，請討論。

說明：

一、遴選方式是否依往例規定作為遴選方式？遴選方式如下：

1. 大學部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體三及體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2. 研究所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碩二及碩三、碩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決議：

- 一、待名單選出後，送交給學生事務委員審核。
- 二、以後此案皆以此機制方式推薦。
- 三、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修定本系導生意見調查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課外組每學年都有對系所導生業務進行評比，導生意見調查表亦為評比項目。
- 二、本系於期末會對學生進行導師問卷調查，其結果以於 6 月 18 日(四)傳遞給各班導師，針對內容項目是否再進行修正？
- 三、檢附導生意見調查表問卷。(附件三)

決議：

- 一、5 等量表修正為 4 等量表。
- 二、會後請各老師提供修正題目之內容，統整後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本系非師培生「專業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非師培生畢業時能盡快與社會體育相關運動產業工作經驗銜接，擬訂定本系非師培生專業實習要點。
- 二、檢附「體育學系專業實習要點」草案。(附件四)

決議：

- 一、請專任教師針對實施要點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後，彙整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八

案由：擬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比對抄襲系統容許率，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新購入的電子資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自動比對上傳的文章，並顯示文章相似的比例，連結查看原作。
- 二、本系碩士班擬建立機制，如有抄襲情形，將無法核准畢業離校。

決議：

- 一、研究生於提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自行上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系統結果告知指導教授。
- 二、學位論文抄襲容許率請指導教授及系所自行斟酌。
- 三、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提案九

案由：修正本系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尚未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有所規範。
- 二、擬定指導教授每班指導研究生最多以6人為限。
- 三、未擔任任何研究所課程以不指導該學年研究生為原則。

決議：

- 一、每位教授每班指導研究生最多以3人為限。
- 二、於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含進修學院碩士班)。

提案十

案由：擬修正本系研究生手冊第二點碩士班相關規定第五條指導教授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行政工作更為周延，擬修正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 指導教授申請：</p> <p>1. 日間部研究生最晚於碩一下學期依學校行事曆網路申報指導教授前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碩博士論文管理網站」登錄。</p> <p>2. 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及體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於碩二上學期10月31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於進修學院規定時間內，自行上「論文管理系統」登錄。</p>	<p>(一)指導教授申請為隨到隨審制，最晚於碩一下學期4月10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碩博士論文管理網站」登錄。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及體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於碩二上學期10月31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p>

三、檢附研究生手冊第二點碩士班相關規定第五條指導教授修正後內容。
(附件五)

四、適用於103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潘○玉老師

案由：研究生手冊內日間部學生畢業門檻之一，若學生選擇研討會全文，應加註研討會全文之範例，應包括研討會手冊封面、目錄頁、內文(頁碼須與目錄頁相同)及封底(ISBN碼)，使研究生更清楚要上傳的文件。

決議：

- 一、於研究生一般規定中加入註解，並將上傳檔案範例公布於研究生檢核表網站上。
- 二、照案通過。

肆、散會 12:50